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志达)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审慎严谨、尽职尽责的态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马志达,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74年生,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系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任东西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礼达联马(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泊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统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青年委员会主任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7次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1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

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 2024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的汇报会，沟通审计工作主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外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2024 年度，本人还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审计机构、会计师选聘标准、要素、业绩预告、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审议了以上议案，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就

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成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同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关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参考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อื่น的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密切保持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时间约 20 天,积极运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房地产行业任职相关专业知识、结合房地产行业 2024 年度发展判断趋势,以专业意见、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前审核董事会会议资料,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严格把关,尤其是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通过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行履职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详细、充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年报中的财务信息、《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议案》。本次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统一的薪酬体系框架下制定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4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志达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